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子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聖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子聖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基於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0號居處，以其所有桌上型電腦、IPHONE13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連接網際網路之方式，登入「金鈦金」賭博網站頁面，再輸入由暱稱「吳彥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另由員警調查中)所提供之會員帳號、密碼登錄前開可供公眾上網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六合彩、大樂透及今彩539，若押中，則可贏下注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若未押中，則下注賭資悉歸「金鈦金」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藉此方式賭博財物。

01 (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家瑜」、「魏聖二」之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成年人(均另由員警調查中)，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之
03 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許家瑜」、「魏聖二」以通
04 訊軟體LINE傳送簽賭訊息予張子聖，再由張子聖以上開電
05 腦、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金鈦金」賭博網站頁
06 面，再輸入會員帳號、密碼登錄前揭可供公眾上網之賭博網
07 站，下注簽賭六合彩、大樂透及今彩539，若押中，則可贏
08 下注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若未押中，則下注賭資悉歸「金鈦
09 金」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藉此方式賭博財物，張子聖則
10 可從「許家瑜」、「魏聖二」下注賭資中抽取不定比例金額
11 為報酬。嗣於111年11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經員警持本院
12 核發之搜索票，至張子聖上址居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
13 上開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IPHONE13行動電話1支。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張子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9-15、77-78
16 頁)。

17 (二)扣案之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IPHONE13行動電話1支(IMEI：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
19 IM卡1張)。

20 (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1 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意書各1份(見偵卷第23-26、2
22 7、29、31、33頁)。

23 (四)現場及查獲照片11張、被告上開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LINE簽
24 注訊息及登錄「金鈦金」賭博網站擷取畫面照片16張(見偵
25 卷第35-41、43-49頁)。

26 (五)111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總累計表-下注明細1份(見偵卷
27 第51-56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
30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意旨誤載為同條
31 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應予更正。被告自111年9月1

01 日起至同年11月2日下午2時10分止，藉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
02 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自己參與及與「許家瑜」、
03 「魏聖二」共同參與網路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
04 性，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
05 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僅各成立一
06 罪。

07 (二)被告與「許家瑜」、「魏聖二」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
12 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
13 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
14 惟念及被告前無前科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6 並衡酌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所獲利益；暨其於警詢中自陳
17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商業、家境小康之經濟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扣案之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IPHONE13行動電話1支(IMEI：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
23 IM卡1張)，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被告本案
24 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該電腦主機、行動電話本係供
25 日常之用，雖係其犯罪之工具，然並非專供犯罪之用，且相
26 較於本案犯罪情節、所生之損害，若予以宣告沒收，難認無
27 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且縱予沒收，其所收之特別預
28 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亦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9 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至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從去年

01 至今約獲利新臺幣5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4頁)，並未扣案，
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扣案之其餘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為本案犯行有關，故
05 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陳亭竹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2項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2 者，亦同。